



金融產業要聞與實務

金融法令變動

2024 年 10 月



目錄

金融法規函令變動	3
----------	---

金融稅務法規變動	14
----------	----

關於本刊

本刊旨在帶給您最新的金融法令變動訊息，協助您快速掌握並及早因應法令變動所帶來的潛在變化及挑戰。如您需要更進一步之意見及資訊，歡迎與我們的專業團隊聯絡。

金融法規函令變動

2024 年 9 月 11 日 - 2024 年 10 月 10 日

※以下彙總僅供參考，如您需要更進一步之意見及資料，請與我們的專業團隊聯絡※

一般類	法規部分	
	F01※ 113/10/04	<u>金管銀法字第 1130273210 號</u> 有關金融機構開發之金融科技專利與技術，如擬授權他人，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轉知各會員機構。
	F02※ 113/09/24	<u>金管銀國字第 1130144892 號</u> 財政部 84 年 3 月 14 日台財融字第 84714112 號函及 85 年 12 月 3 日台財融字第 85553872 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函令部分		
本期函令部分無變動。		
銀行類	法規部分	
	B01※ 113/09/20	<u>無</u> 本會銀行局辦理本會成立後函令（93 年 7 月 1 日至 94 年 6 月 30 日）檢討作業之法規下架公告。
	函令部分	
本期函令部分無變動。		



點選字號
查看公告
細節

法規部分

S01※ 113/10/09	<u>證櫃交字第 11300744921 號</u> 公告修正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受理線上開戶委託人身分認證及額度分級管理標準第 2 條、第 4 條條文及第 3 條附表，自即日起實施。
S02※ 113/10/09	<u>臺證輔字第 1130019160 號</u> 公告修正發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受理線上開戶委託人身分認證及額度分級管理標準第 2 條、第 4 條條文及第 3 條附表，並自即日起實施。
S03※ 113/10/07	<u>中證商業一字第 1130005103 號</u> 修正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資通系統與服務供應鏈風險管理自律規範名稱及第 2 條、第 7 條條文，自即日起實施（原名稱：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供應鏈風險管理自律規範）。
S04※ 113/10/01	<u>中證商業一字第 1130005056 號</u> 修正增訂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6 條之 3 條文及第 6 條之 3 附件，並自即日起施行。
S05※ 113/09/25	<u>保結業字第 1130022250 號</u> 訂定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戶戶通平台作業要點全文 9 條，自即日起實施。
S06※ 113/09/24	<u>保結股字第 1130022177 號</u> 修正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子投票平台作業要點第 1 條、第 2 條、第 17 條；增訂第 15 條之 1 至第 15 條之 5 條文及第四章之一章名，自 113 年 9 月 27 日上線實施。
S07※ 113/09/20	<u>證櫃債字第 11300724541 號</u> 公告修正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 8 條、第 22 條條文及第 19 條附件，並自公告日起施行。

S08※ 113/09/20	<u>臺證交字第 1130018208 號</u> 公告修正發布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操作辦法第 31 條條文，自公告日起實施。
S09※ 113/09/19	<u>中期商字第 1130004466 號</u> 修正發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商開戶徵信作業管理及提供高齡客戶金融服務自律規則第 5 條條文；刪除第 5 條附件三、附件四。
S10※ 113/09/13	<u>證櫃交字第 11300711431 號</u> 公告修正發布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 2 條條文，自 113 年 12 月 2 日起施行。
S11※ 113/09/13	<u>證櫃交字第 11300711431 號</u> 公告修正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 15 條條文；刪除第 15 條附件，自 113 年 12 月 2 日起施行。
S12※ 113/09/13	<u>證櫃交字第 11300711431 號</u> 公告修正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黃金現貨登錄及買賣辦法第 19 條條文；刪除第 19 條附件，自 113 年 12 月 2 日起施行。
S13※ 113/09/13	<u>證櫃交字第 11300711431 號</u> 公告修正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 11 條之 1、第 14 條、第 36 條條文；刪除第 14 條附件，除第 36 條第 2 項自公告日起施行外，自 113 年 12 月 2 日起施行。
S14※ 113/09/11	<u>保結基國字第 1130021419 號</u> 修正發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基金資訊傳輸作業配合事項第 9 條條文，自即日起實施。

函令部分

S15※ 113/10/09	<u>臺證輔字第 1130503578 號</u> 「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及「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並自 113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
-------------------	---

S16※ 113/10/09	<u>金管證期字第 1130385140 號</u> 廢止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 年 11 月 4 日金管證七字第 0930005352 號令，自即日生效（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11.04.金管證七字第 0930005352 號令廢止）。
S17※ 113/10/09	<u>保結業字第 1130023248 號</u> 配合主管機關開放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之認股借貸業務，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及調整相關帳簿劃撥交易功能等，並修正「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業務處理手冊」，自 113 年 11 月 11 日起實施。
S18※ 113/10/08	<u>保結業字第 1130022150 號</u> 因應主管機關開放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得指定二家以上保管機構，檢送調整相關股務作業及其檔案規格。
S19※ 113/10/08	<u>金管證券字第 1130384956 號</u> 有關非屬「證券交易法」第 45 條第 3 項所稱之「投資」範疇相關規定，自即日生效（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12.27.金管證二字第 0930156713 號令廢止）。
S20※ 113/10/08	<u>金管證交字第 1130384697 號</u> 訂定有關「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作為公開收購對價之外國有價證券範圍，自即日生效（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06.22.金管證三字第 0940002713 號令廢止）。
S21※ 113/10/07	<u>金管證交字第 1130384184 號</u> 有關「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相關規定，自即日生效（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12.24.金管證三字第 0930006204 號令廢止）。
S22※ 113/10/07	<u>金管證期字第 1130384756 號</u> 廢止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 年 8 月 3 日金管證七字第 0930003741 號令，自即日生效。

S23※ 113/10/04	<u>臺證輔字第 1130503556 號</u>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證券商轉投資外國事業相關規範，修訂證券商轉投資海外事業檢查表，並自 113 年度財務報告起開始適用（原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7.10.04.臺證輔字第 1070503340 號函停止適用）。
S24※ 113/10/04	<u>證櫃審字第 11301018231 號</u> 公告修正發行人申請上櫃應檢附由中介機構填製之部分檢查表，施行日期依公告事項四辦理。
S25※ 113/10/02	<u>金管證交字第 1130384504 號</u> 訂定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25 條之相關規定，自即日生效（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02.05.金管證三字第 0940000566 號令廢止）。
S26※ 113/10/01	<u>金管證券字第 1130353825 號</u> 訂定有關「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6 條第 1 項之相關規定，自即日生效（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12.15.金管證券字第 1100372038 號令廢止）。
S27※ 113/10/01	<u>中證商業一字第 1130005056 號</u> 公告增訂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6 條之 3 暨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並自即日起施行。
S28※ 113/10/01	<u>金管證交字第 1130384544 號</u> 訂定有關「公司法」第 177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之相關規定，自即日生效（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12.01.金管證三字第 0930005790 號令廢止）。
S29※ 113/10/01	<u>金管證交字第 1130384610 號</u> 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指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為辦理股務作業測驗之機構，自即日生效（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12.01.金管證三字第 0930005792 號令廢止）。

S30※ 113/10/01	<u>保結業字第 1130021596 號</u> 開放證券商總公司得統籌辦理分公司集保後檯業務，增訂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業務處理手冊」，自即日起實施。
S31※ 113/09/26	<u>金管證券字第 1130347901 號</u> 訂定有關「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之相關規定，自即日起生效（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06.30.金管證券字第 1120382489 號令廢止）。
S32※ 113/09/26	<u>台期結字第 1130301881 號</u> 公告調整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股期貨契約（TX）、小型臺指期貨契約（MTX）、客製化小型臺指期貨契約（MXFFX）、微型臺指期貨契約（TMF）、電子期貨契約（TE）、小型電子期貨契約（ZEF）、金融期貨契約（TF）、小型金融期貨契約（ZFF）、美國那斯達克 100 期貨契約（UNF）、美國費城半導體期貨契約（SXF）、臺指選擇權契約（TXO）、電子選擇權契約（TEO）及金融選擇權契約（TFO）之期貨契約保證金及選擇權契約風險保證金（A 值）、風險保證金最低值（B 值）、混合部位風險保證金（C 值）所有月份保證金金額，並自 113 年 9 月 27 日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起實施。
S33※ 113/09/26	<u>金管證券字第 11303479011 號</u> 訂定有關「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49 條、第 51 條第 7 款、第 52 條第 9 款、第 53 條第 2 項、第 53 條之 1、第 54 條第 1 項與「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30 條第 1 項之相關規定，自即日起生效（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06.01.金管證券字第 10703209011 號令廢止）。
S34※ 113/09/25	<u>保結股字第 1130022284 號</u> 為持續強化我國機構投資人之盡職治理，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投資人關係整合平台（ESG IR 平台）」提供機構投資人數位化產製盡職治理報告書所需資訊，自本（113）年 9 月 27 日起上綫試行。

S35※ 113/09/25	<u>保結業字第 1130022250 號</u>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建置戶戶通平台將於本 (113) 年 12 月 23 日正式上線，請貴公司於本年 10 月 31 日前檢送授權書函覆，另檢送「戶戶通平台作業要點」，自即日起實施。
S36※ 113/09/25	<u>臺證交字第 1130205654 號</u> 修正「客戶有價證券出借申請 / 變更 / 撤銷委託書」部分內容，並自 113 年 12 月 30 日起實施。
S37※ 113/09/24	<u>保結股字第 1130022177 號</u> 修正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子投票平台作業要點」，暨電子投票平台新增基金銷售機構相關使用服務功能，自本 (113) 年 9 月 27 日上線實施。
S38※ 113/09/24	<u>台期交字第 11302020151 號</u> 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開放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得指定二家以上保管機構，其從事期貨交易應依說明事項辦理，並自 114 年 2 月 24 日起實施。
S39※ 113/09/23	<u>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4596 號</u> 訂定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第 1 項第 6 款之相關規定，自即日生效 (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10.01. 金管證一字第 0930004704 號令廢止) 。
S40※ 113/09/23	<u>保結業字第 1130020164 號</u> 因應主管機關開放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得指定二家以上保管機構，檢送調整相關股務作業及其檔案規格。
S41※ 113/09/20	<u>金管證交字第 1130384402 號</u> 訂定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之相關規定，自即日生效 (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10.07. 金管證三字第 0930140389 號令廢止) 。

S42※ 113/09/19	<u>中期商字第 1130004466 號</u> 檢送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修正之「期貨商開戶徵信作業管理及提供高齡客戶金融服務自律規則」第 5 條條文及「期貨商交易及風險控管機制專案」各項議題彙整表。
S43※ 113/09/19	<u>臺證輔字第 1130017929 號</u> 開放證券商總公司得統籌辦理分公司信用及財務等後臺相關業務，並自即日起實施。
S44※ 113/09/16	<u>台期規字第 1130601009 號</u> 配合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下半年新業務新制度調整，爰增修電文「資訊傳輸作業手冊」、「逐筆行情資訊傳輸作業手冊」及「檔案傳輸格式」。
S45※ 113/09/16	<u>金管證券字第 1130384437 號</u> 訂定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5 條第 3 款之相關規定，自即日生效（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03.31.金管證二字第 0940104998 號令廢止）。
S46※ 113/09/16	<u>金管證期字第 11303845282 號</u> 訂定有關「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0 條第 1 項之相關規定，自即日生效（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03.18.金管證七字第 0940001196 號令廢止）（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12.31.金管證七字第 0970070793 號令廢止）（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10.14.金管證期字第 0990055307 號令廢止）。
S47※ 113/09/16	<u>金管證期字第 11303845281 號</u> 訂定有關「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之相關規定，自即日生效（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12.24.金管證七字第 0930006188 號令廢止）。

證券期貨類
(續)

S48※ 113/09/16	金管證期字第 1130384528 號 訂定有關「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 27 條、「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 58 條第 1 項及「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51 條第 1 項之相關規定，自即日生效（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11.09.金管證七字第 0930005452 號令廢止）（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01.21.金管證七字第 0940000376 號令廢止）（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01.16.金管證七字第 09600740672 號令廢止）。
S49※ 113/09/13	中證商業一字第 1130004615 號 公告修正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40 條暨內部控制制度，並自即日起施行。
S50※ 113/09/12	台期企字第 1130800617 號 公告更新「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國外期貨交易契約」。
S51※ 113/09/12	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4480 號 依據「信託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公司債信託公示相關登記作業方式，自即日生效（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03.15.金管證法字第 0940100477 號令廢止）（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07.04.金管證法字第 0940117235 號令廢止）。

法規部分

本期法規部分無變動。

信託及投信投顧類

函令部分

T01※ 113/09/24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41634 號 公告境外基金機構委任之總代理人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應檢附之申請(報)書格式及書件內容，並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生效（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12.14.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5293C 號公告停止適用）（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12.09.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4957 號公告停止適用）。
-------------------	--

T02※
113/09/24**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4163 號**

有關「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7 條之 2 第 1 項所稱「一定條件」，指境外基金機構、所委任之總代理人及其申報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案件符合條件之相關規定，自 113 年 10 月 1 日生效。

法規部分I01※
113/10/09**金管保財字第 11304311771 號**

保險業計算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之範圍及計算公式。

I02※
113/10/01**金管保財字第 11304935131 號**

修正發布保險公司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應注意事項第 2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I03※
113/09/23**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7324 號**

修正後同意備查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第 25 條條文。

I04※
113/09/23**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7324 號**

修正後同意備查投資型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第 36 條條文。

I05※
113/09/23**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7324 號**

修正後同意備查利率變動型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第 26 條條文。

I06※
113/09/16**金管保綜字第 1130424572 號**

同意備查修正保險代理人公司申請停業或解散及銀行申請暫時停止或終止兼營保險代理之一部或全部業務未辦理繳銷所任用代理人之執業證照暨增加任用或變更代理人作業要點第 5、7、8 點條文。

I07※
113/09/16**金管保綜字第 1130424572 號**

同意備查修正保險代理人公司（含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之銀行）辦理行動服務自律規範第 3、9 條條文。

I08※ 113/09/16	<u>金管保綜字第 1130424572 號</u> 同意備查修正保險代理人公司 (含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之銀行) 及個人執業之保險代理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 4 條條文。
I09※ 113/09/16	<u>金管保綜字第 1130424572 號</u> 修正後同意備查保險代理人執業道德規範暨自律公約第 3、4 條條文。
I10※ 113/09/16	<u>金管保綜字第 1130424572 號</u> 同意備查修正保險代理人帳務處理自律公約。
I11※ 113/09/16	<u>金管保綜字第 1130424572 號</u> 同意備查修正保險代理人業經營電子商務自律規範第 2、7~9、20 條條文。
函令部分	
I12※ 113/09/26	<u>金管保財字第 11301451251 號</u>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 6 條及第 9 條解釋令。

金融稅務法規變動

2024 年 9 月 11 日 - 2024 年 10 月 10 日

※以下彙總僅供參考，如您需要更進一步之意見及資料，請與我們的專業團隊聯絡※

2024/10/09	財政部 1131009 新聞稿	營利事業申請延期提示 CFC 財務報表之相關規定
2024/10/08	金管證交字第 1130384697 號令	訂定有關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作為公開收購對價之外國有價證券範圍
2024/10/04	經產字第 11351014650 號	產業創新條例修正第十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十三條之二、第六十七條之二、第七十二條及增訂第六十七條之三條文（113.10.4.草案）總說明
2024/10/01	金管會 1131001 新聞稿	金管會放寬保險業發行之具資本性質之債券持有人限制
2024/09/25	財政部 1130925 新聞稿	營利事業投資國外基金之相關收益，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
2024/09/18	財政部 1130918 新聞稿	兼營營業人應辦理年度營業稅額調整
2024/09/18	財政部 1130918 新聞稿	公司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非供自行生產或營業使用，不得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
2024/09/18	財政部 1130918 新聞稿	優化扣繳制度，所得稅法修正扣繳相關規定
2024/09/18	財政部 1130918 新聞稿	營利事業申報屬固定資產之房地交易所得稅，房屋成本之計算應再減除累計折舊
2024/09/16	金管證券字第 1130384437 號令	訂定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5 條第 3 款之相關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2024/09/12	財政部 1130912 新聞稿
------------	-----------------

營利事業計算房地合一稅交易所得，應注意減除必要費用之範圍

2024/09/12	財政部 1130912 新聞稿
------------	-----------------

行政院院會通過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2、第 12 條修正草案

附錄一：

取自財政部公告：

<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384fb3077bb349ea973e7fc6f13b6974?cntId=1c27dfa358404760a1461d490368ba53>

標題：營利事業申請延期提示 CFC 財務報表之相關規定

說明：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下稱 CFC）制度自 112 年度施行，並於今（113）年 5 月完成首次所得稅結算申報，我國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 50% 以上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均適用 CFC 制度，應於申報時依規定格式揭露相關資訊及檢附 CFC 之財務報表。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未能依限檢附前開文據，申請延期提示文據者，應特別留意下列相關規定：

一、申請延長提示期限：營利事業應於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前敘明理由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提供，延長之期間最長不得超過 6 個月，並以 1 次為限。採曆年制併同申報案件申請延期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前提示文據，經稽徵機關核准者，將以公告代替核准函，並自公告日起發生送達效力。

二、CFC 財務報表及其他文據應合乎條件：CFC 財務報表應依中華民國認可財務會計準則編製，報導期間應與營利事業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所屬會計期間相同，並經 CFC 所在國家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但營利事業有其他文據足資證明 CFC 財務報表之真實性並經營利事業所在地稽徵機關確認者，得以該文據取代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三、未依規定提示相關文據之處罰：營利事業未依規定提示上開文據者，稽徵機關將依查得之資料，核定其投資收益；如營利事業拒不提示文件者，依稅捐稽徵法第 46 條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營利事業申請延期提示 CFC 財務報表，應依限提示，並留意相關規定，以免因逾限提示致不得選擇「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FVPL）」之評價損益遞延至實現時始計入 CFC 當年度盈餘，亦不得適用 CFC 前 10 年虧損扣除之規定，影響自身權益。

附錄二：

取自金管會公告：

https://www.sfb.gov.tw/ch/home.jsp?id=88&parentpath=0,3&mcustomize=lawnews_view.jsp&dataserno=202410080002

標題：訂定有關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作為公開收購對價之外國有價證券範圍

說明：一、依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作為公開收購對價之外國有價證券範圍：

(一) 以已發行在外之外國有價證券作為公開收購對價者，其範圍以下列各項為限：

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 (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 (AIM)、日本店頭市場 (JASDAQ) 及韓國店頭市場 (KOSDAQ) 交易之股票。

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1) 經 S&P Global Ratings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 (含) 以上。

(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 (含) 以上。

(3)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 (含) 以上。

(二) 股票已在前款第一目所列市場交易之外國公司，以募集新發行之股票或公司債作為對價者，其範圍比照前款規定。

(三) 前二款外國有價證券範圍，不包括下列項目：

大陸地區證券市場及大陸地區政府或公司發行或經理之有價證券。

恆生香港中資企業指數 (Hang Seng China-Affiliated Corporations Index) 成份股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

香港或澳門地區證券交易市場由大陸地區政府、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達百分之三十以上之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金管證三字第○九四○○○二七一三號令，自即日廢止。

附錄三：

取自經濟部公告：

<https://join.gov.tw/policies/detail/5f4cc321-6265-4ef9-8cb4-e29e80dc3e8c>

標題：產業創新條例修正第十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十三條之二、第六十七條之二、第七十二條及增訂第六十七條之三條文（113.10.4.草案）總說明

說明：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自九十九年五月十二日公布施行後，歷經九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條例提供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於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之租稅優惠，適用期間將於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現為因應產業發展需求、科技進展與淨零排放趨勢，持續優化產業結構達成智慧升級轉型、鼓勵多元創新應用，宜延長租稅優惠期間、增加適用項目，並提高投資抵減之支出金額上限；另為因應全球地緣政治變化，符合當前國際趨勢，保護關鍵技術，並降低對低風險、高金額投資案之監管強度，加速企業掌握投資時效，維持產業競爭優勢，宜就公司對外投資案件之監理模式有所調整；並鼓勵資金挹注新創事業公司發展，持續優化新創投資環境，使新創事業公司在初創期以外亦能取得後續營運發展資金，爰擬具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延長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於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之租稅優惠期間，新增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節能減碳等投資抵減項目，並提高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金額上限。（修正條文第十條之一、第七十二條）

二、將現行公司從事國外投資新臺幣十五億元以上一律事前申請核准，修正為公司從事國外投資係投資於特定國家或地區、特定產業或技術或達一定金額以上等情形者，應事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得全部或一部不予核准，或為附附款之核准。（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三、調整有限合夥創業投資事業適用透視個體概念課稅之出資額門檻與應配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比例及金額。（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之一）

四、增訂個人以現金投資成立二年以上未滿五年之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其投資金額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之租稅優惠。（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之二）

五、增訂公司實行投資未依規定事前申請核准、未履行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負擔及已實行投資後其投資之經營始有不予核准投資之事由，經中央主管機關命限期履行、改正或撤回投資，而未履行、改正或撤回投資之罰則。（修正條文第六十七條之三）。

附錄四：

取自金管會公告：

https://www.ib.gov.tw/ch/home.jsp?id=239&parentpath=0,2,238&mcustomize=multimessage_view.jsp&dataserno=202410010003&aplistdn=ou=news,ou=multisite,ou=chinese,ou=ap_root,o=fsc,c=tw&dtable=News

標題：金管會放寬保險業發行之具資本性質之債券持有人限制

說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日將發布修正「保險公司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應注意事項」（下稱「應注意事項」）第 2 點，放寬保險公司發行 10 年期以上之長期公司債之具資本性質債券得為該公司有關係之自然人持有。

現行應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3 項第 2 款規定，保險公司發行之 10 年期以上之長期公司債「不得為自身或關係人持有」之關係人，依國際會計準則（IAS）第 24 號規定，該關係人包括與保險公司有關係之個人及個體，其中有關係之個人包括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等自然人。考量國際保險資本標準、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等規定，均未規定有關係之自然人不得持有，基於國際、國內金融監理一致性及提高籌資功能考量，爰將第 3 項第 2 款修正為「不得為自身或關係人持有。但關係人為自然人者，不在此限。」。

本次修正應注意事項，放寬保險公司發行 10 年期以上之長期公司債得為該公司有關係之自然人持有，將使規範與國際、國內金融監理趨於一致性，並有助於提高業者籌資彈性，強化資本結構及接軌國際制度。

附錄五：

取自財政部公告：

<https://www.ntbt.gov.tw/singlehtml/41ae3594197f4f69b47753ce08188516?cntId=435d4005c5a14a0e8339c44d01936aac>

標題：營利事業投資國外基金之相關收益，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

說明：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利用閒置資金向金融機構申購國外基金作為投資，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應將相關投資收益及處分利得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該局說明，以基金的註冊地來區分，可分為國內基金及國外基金，國內基金係指在國內登記註冊的基金，依現行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處分國內基金所發生之利得屬證券交易所所得，於證券交易所停徵期間，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惟應申報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而國外基金係指基金在我國以外的地區註冊，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後在國內銷售之基金。營利事業處分國外基金之利得，屬於境外投資所得，不適用證券交易所停徵所得稅之規定，此外，舉凡國外基金配發孳息、基金轉換（即贖回基金再申購新基金）或合併消滅等交易認列之收益，亦屬營利事業的境外所得，均應依所得稅法第 3 條規定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0 年度經由 A 銀行購買國外基金，於次年度接獲投資單位寄發之各類信託國外所得明細通知單，載有甲公司 110 年度獲得國外基金配發之利息收入暨甲公司處分國外基金利得合計新臺幣（下同）150 萬元，惟甲公司誤以為配發孳息符合所得稅法第 42 條投資收益不計入課稅規定，及處分之利得屬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停徵之證券交易所所得，致漏未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申報，嗣經該局查獲短漏報課稅所得額，補徵稅額 30 萬元，並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從事基金交易，應注意區分國內基金或國外基金，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正確申報，若無法判斷持有之基金投資為國內基金或國外基金，可逕向基金申購單位查詢或自行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建置的基金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s://announce.fundclear.com.tw>）查詢境外基金公開資訊。

附錄六：

取自財政部公告：

<https://www.ntbca.gov.tw/singlehtml/3c844e426e9c4b5ebcaaa18694d7e230?cntId=2a0c2d8160e841ffb096d36360959008#qsc.tab=0>

標題：兼營營業人應辦理年度營業稅額調整

說明：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兼營營業人除年度中新設立、年度中成為兼營營業人或變換扣抵法後之期間未滿 9 個月者外，應於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申報時，填寫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調整計算表，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調整稅額後，併同最後一期營業稅額辦理申報繳納；如未調整致虛報進項稅額者，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處罰。

該分局說明，年度中新設立、年度中成為兼營營業人或變換扣抵法後之期間未滿 9 個月者，當年度無須辦理調整，至次年度最後一期再併入調整。

該分局特別提醒，兼營投資業務的營業人於年度中所收的股利收入，不論源自國內或國外，皆應彙總加入當年度最後一期的免稅銷售額，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計算調整稅額，併同最後一期營業稅額辦理申報繳稅，以免致虛報進項稅額遭補稅處罰；應彙總列入當年度最後一期申報的股利，包含「現金股利」及未分配盈餘轉增資之「股票股利」，但不包含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部分。

附錄七：

取自財政部公告：

<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384fb3077bb349ea973e7fc6f13b6974?cntId=c3b9e0ff2a0942ce98a2aa2dfdd669f1>

標題：公司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非供自行生產或營業使用，不得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

說明：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興建或購置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依規定列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於未分配盈餘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或申請更正重行計算該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次日起 3 年內，將該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轉借、出租、轉售、退貨或變更原始使用目的非供自行生產或營業使用部分，應補繳已減除或退還稅款，並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中區國稅局說明，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與「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規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因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所需，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 3 年內，以該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實際支出金額合計達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時，將該實質投資金額列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若於申報後始完成投資者，應於完成投資之日起 1 年內，依規定格式並檢附投資證明文件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重行計算該年度未分配盈餘，退還溢繳稅款。

該局進一步指出，營利事業於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或申請更正重行計算該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次日起 3 年內，如將以當年度盈餘興建或購置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轉借、出租、轉售、退貨或變更原始使用目的非供自行生產或營業使用部分，應向稅捐稽徵機關補繳已減除或退還之稅款，並自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期限屆滿之次日或領取退稅款日之次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案，將 111 年度購置建築物支出 1,200 萬元列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經查得該公司將該建築物出租予其他公司使用，因未符合前揭實質投資項目須供自行生產或營業使用規定，故不得列為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除應剔除補稅外，並應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該局特別提醒，公司列報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減除項目，不得包含 110 年度之實質投資金額，須符合以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 3 年內完成投資者（即 111 至 113 年度）、供自行生產或營業使用且實際支出金額合計達 100 萬元等要件，更正申報則應於完成投資之日起 1 年內提出申請，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附錄八：

取自財政部公告：

<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384fb3077bb349ea973e7fc6f13b6974?cntId=762a7c10015248239b1f7e1d679bbaa3>

標題：優化扣繳制度，所得稅法修正扣繳相關規定

說明：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為優化所得稅扣繳制度，立法院三讀通過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總統於 113 年 8 月 7 日公布，並經行政院核定自 114 年 1 月 1 日施行，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扣繳義務人範圍，由給付所得事業之負責人、機關、團體或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等自然人，改為事業、機關、團體或學校等本身，俾事責一致。

二、增訂非居住者（非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外國營利事業）繳納扣繳稅款、憑單申報及填發期限，遇連續 3 日以上國定假日，得延長 5 日之規定，以減輕扣繳義務人作業負擔。

三、修正未依規定填報憑單罰則，賦予稽徵機關得於一定裁罰金額範圍內衡酌具體個案違章情節輕重或可受責難程度，給予不同程度處罰之裁量權，維護扣繳義務人權益。

中區國稅局說明，本次修正條文經行政院定自 114 年 1 月 1 日施行，如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給付之所得，扣繳憑單申報書表之扣繳義務人欄位應填事業「負責人」、機關、團體或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之姓名，114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給付之所得，則應填事業、機關、團體或學校之名稱。至破產財團、執行業務事務所或信託行為給付之所得，扣繳義務人未修正，仍由破產管理人、執行業務者或受託人擔任扣繳義務人，因此扣繳義務人欄位為其姓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發薪日固定於次月 5 日，113 年 1 月至 11 月薪資係於 113 年間給付，適用修法前扣繳規定，扣繳憑單申報書表之扣繳義務人欄位仍為甲公司之負責人，113 年 12 月薪資係於 114 年 1 月 5 日給付，則適用修法後扣繳規定，扣繳義務人為事業本身即甲公司。

該局另舉例，乙公司於 114 年 1 月 22 日給付非居住者 113 年度年終獎金並扣繳稅款，其應繳納、申報及發給扣繳憑單之期限為代扣稅款之日起算 10 日內（即 114 年 1 月 31 日前），而 114 年 1 月 28 日至 31 日適逢農曆春節假期，因報繳期間遇連續 3 日以上國定假日，依本次所得稅法修正後規定，上開期間得再延長 5 日至 114 年 2 月 5 日。

附錄九：

取自財政部公告：

<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384fb3077bb349ea973e7fc6f13b6974?cntId=1175d58a3cca48408ba411a59eb374cf>

標題：營利事業申報屬固定資產之房地交易所得稅，房屋成本之計算應再減除累計折舊

說明：營利事業出售房屋、土地若屬固定資產，於計算房地合一交易所得時，持有房屋成本，應以取得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未折減餘額為準。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營利事業出售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之計算，以其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後之餘額為所得額。房屋、土地取得成本項目包含如下，但房屋若是帳列供經營業務使用之固定資產，其已認列之累計折舊，應自房屋成本項下減除：

一、房屋、土地買入成交價額。

二、購入房屋、土地達可供使用狀態前支付之必要費用（如整地支出、契稅、印花稅、代書費、規費、公證費、仲介費等）。

三、取得房屋後，於使用期間支付能增加房屋價值或效能且非 2 年內所能耗竭之增置、改良或修繕費。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1 年 1 月 10 日出售於 109 年 1 月 30 日取得且帳列固定資產之房屋、土地，持有期間未逾 2 年，適用房地合一稅稅率 45%，其申報成交價額新臺幣（下同）3,000 萬元、取得成本 2,500 萬元（土地 1,500 萬元及房屋 1,000 萬元）及必要費用 180 萬元，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 320 萬元（= 3,000 萬元 - 2,500 萬元 - 180 萬元）；但經查核發現，甲公司於計算房地合一交易所得額時，房屋部分之成本，未減除已認列之累計折舊 40 萬元。案經該局重新計算調增出售房屋、土地交易所得 40 萬元，補徵房地合一所得稅額 18 萬元（= 40 萬元*45%）。

附錄十：

取自金管會公告：

https://www.sfb.gov.tw/ch/home.jsp?id=88&parentpath=0,3&mcustomize=lawnews_view.jsp&dataserno=202409160001

標題：訂定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5 條第 3 款之相關規定，自即日生效

說明：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五條第三款規定辦理。

二、證券經紀商受股務代理機構或信託業之委託，得於其營業處所從事委託書徵求及收受委託書之代收件業務，代收件業務之範圍為股務代理機構或信託業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六條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依同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擔任受託代理人或受徵求人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

三、證券經紀商辦理前點代收件業務時應保持中立，注意利益衝突之迴避及明確劃分權利義務，並應明確標示服務項目且不得於營業櫃檯辦理。若證券經紀商自身召開股東會而有董監事選舉案時，不得以其營業處所作為委託書徵求場所。

四、辦理第二點代收件業務之作業人員，應具備業務員之資格條件。

五、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金管證二字第○九四○一○四九九八號令，自即日廢止。

附錄十一：

取自財政部公告：

<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384fb3077bb349ea973e7fc6f13b6974?cntId=3eadb5ce12154ee083b161e25b742b2c>

標題：營利事業計算房地合一稅交易所得，應注意減除必要費用之範圍

說明：營利事業出售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屋、土地，於計算交易所得時，持有房屋、土地期間所發生之支出或非屬交易房屋、土地之費用，不得列為房屋、土地交易費用，自交易所得中減除。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5 規定，營利事業當年度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之計算，以其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但屬持有房屋、土地期間之使用費用，如房屋稅、地價稅、管理費及折舊費用等，或屬營利事業經營事業或附屬業務之營業費用，因不屬交易該房屋、土地所支付之必要費用，不得自房屋、土地交易損益減除。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以經營廢五金銷售為業，111 年 1 月 10 日出售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取得之房屋、土地，持有期間未逾 2 年，適用房地合一稅稅率 45%，其申報成交價額新臺幣（下同）29,000 萬元、取得成本 27,000 萬元及必要費用 1,100 萬元，交易所得額 900 萬元；但經查核發現，甲公司誤將經營廢五金銷售之營業費用計算分攤 500 萬元及該交易房屋 111 年度房屋稅 10 萬元列報為前揭房屋、土地之交易費用，自房屋、土地交易損益中減除。經該局重新計算調增房屋、土地交易所得 510 萬元，補徵房地合一稅額 229.5 萬元（510 萬元*45%）；另上揭自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中剔除之費用，則核認為甲公司之營業費用，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營利事業如有出售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屋、土地，應特別注意申報減除之必要費用是否為房屋、土地交易相關費用，以免遭調整補稅。

附錄十二：

取自財政部公告：

<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384fb3077bb349ea973e7fc6f13b6974?cntId=9f81c77f03da480a8c101d69d636773c>

標題：行政院院會通過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2、第 12 條修正草案

說明：行政院今（12）日第 3920 次院會討論通過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2、第 12 條修正草案，延長現股當日沖銷交易證券交易稅稅率千分之一點五（下稱當沖降稅措施）3 年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

財政部說明，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研析，當沖降稅措施自 106 年 4 月 28 日實施以來成效符合預期目標，且該措施可降低投資人交易成本，維持證券市場流動性，並帶動整體資本市場活絡。為促進證券市場持續發展及降低證券市場不確定性，該部同意當沖降稅措施延長適用期限，惟考量證券市場易受國際政治及經濟情勢變動影響，宜維持機動調整彈性，實施期限不宜過長，並與該會協商後達成共識，當沖降稅措施續延長 3 年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以適時檢討實施效果，滾動調整；另刪除證券交易稅繳款書之送達規定，回歸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財政部表示，該部將會同金管會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上開修正法案，期於本年底前完成修法。

金融產業專業服務團隊

吳偉臺 金融產業服務營運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richard.watanabe@pwc.com

金融審計服務

郭柏如 金融產業服務副營運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llen.kuo@pwc.com

陳賢儀 金融產業服務副營運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maria.chen@pwc.com

紀淑梅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mei.chi@pwc.com

林維琪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vickie.c.lin@pwc.com

羅蕉森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jason.lo@pwc.com

吳尚燉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am.wu@pwc.com

王昱欣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ne.y.wang@pwc.com

金融稅務服務

陳麗媛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jessie.chen@pwc.com

胡友貞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u-chen.hu@pwc.com

金融法律服務

梁鴻烈 合夥律師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hung-lieh.liang@pwc.com

李裕勳 合夥律師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yu-hsun.li@pwc.com

金融管理顧問服務

陳念平 執行董事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neptune.chen@pwc.com

施敏智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mandy.c.shih@pwc.com

梁亦銘 執行董事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ym.liang@pwc.com

風險及控制服務

張晉瑞 董事長

資誠智能風險管理諮詢公司
chin-jui.chang@pwc.com

唐雍為 執行董事

資誠智能風險管理諮詢公司
yung-wei.w.tang@pwc.com

併購及財務顧問服務

劉博文 董事長

資誠普華國際財務顧問公司
jason.liu@pwc.com



更多產業資訊，
歡迎參閱[金融產業服務專區](#)



www.pwc.tw

© 2024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PwC refers to the Taiwan member firm, and may sometimes refer to the PwC network. Each member firm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Please see www.pwc.com/structure for further details. This content is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and should not be used as a substitute for consultation with professional advisors.